

西华县政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文件

西政数〔2021〕3号

西华县政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关于转发《周口市关于加快推进全市 “好差评”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中心各股室、窗口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增强服务意识，转变工作作风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面规范、公开公平、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周口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特制定印发《周口市关于加快推进全

市“好差评”工作的通知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西华县政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

2021年1月19日



周口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
关于加快推进全市“好差评”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经济开发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，市直各部门：

根据国办、省办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考核要求，“好差评”主动评价工作已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指标纳入考核体系，为有效提升全市“好差评”主动评价率、评价数据完整率、评价部门覆盖率等指标水平，经市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研究，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“好差评”评价器的全窗口覆盖

（一）评价器布设范围

全市范围综合政务服务大厅、部门分厅及其它涉政务服务事项窗口一律在1月31日前完成评价器的采购布设、调试工作。

（二）评价器标准

1. 系统为安卓 8.0 及以上系统；
2. 大厅具备电子政务外网环境，并提供无线 wifi；
3. 各厅窗口评价器布设位置要统一规范，以便利群众评价。

（三）评价器采购费用

各窗口单位自行承担。安装中遇到技术问题与各行政服务大厅信息管理中心联系解决。

二、“好差评”系统的使用管理

（一）加强窗口业务人员培训

各综合服务大厅、部门分厅管理部门为窗口“好差评”系统使用主管单位，规范窗口人员“好差评”系统引导使用管理；各业务窗口直管部门为“好差评”系统推广使用直接责任单位，负责对所属窗口办件人员要求督导。各窗口人员要掌握“好差评”评价器与业务系统对接方法及评价器使用方法，确保评价器布设后能正常运行。

（二）主动引导群众评价

每次办件结束，窗口工作人员要礼貌邀请群众主动评价，确保“一件一评”。

三、建立“好差评”常态通报机制

（一）加强评价器布设质量及使用情况督查

市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将在1月31日后，组织人员对全市范围政务服务大厅、部门分厅窗口进行抽查，下发专项工作通报。

（二）常态化“好差评”指标考核通报

结合省“好差评”工作通报机制，每周对全市“好差评”主动评价数（率）、评价数据完整率、差评按期整改率进行工作通报，通报情况纳入年度“放管服”考核指标。

